

关于 201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区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上

天河区审计局副局长 黄永常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列席同志：

我受天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 12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 2015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区政府切实担负起督促整改落实的工作职责，“四强化”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领导，区主要领导亲自批示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重大问题或普遍性问题，提至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进行研究，统筹落实整改；强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亲自抓整改，亲自抓落实，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从构建长效机制入手，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强督查，要求审计部门依法检查、

跟踪《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并认真研究审计整改工作，注重从源头、体制机制上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提出落实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强教育，要求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区属各部门（街道）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经多方努力，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大部分被审计单位采取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等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整改。区审计局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结果显示，《审计报告》所列示问题涉及审计（调查）项目 23 个，需被审计单位整改问题 148 个。截至 2017 年 6 月底，114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整改率为 77.03%），未完成整改的 34 个问题也在整改中。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支出预算编制和预算调整准确性不足”的问题。

区财政局主要通过建立跨年度滚动式预算支出项目库、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动态预算调整和集中调整相结合机制、加强财政业务培训 4 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二）关于“动支预备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

区财政局从 2016 年起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动支本级预备费的审批，并重新完善了《广州市天河区预备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区本级预算预备费的申请。

（三）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不足”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并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民生项目的投入等，消化财政存量资金，使其逐步达到标准规模。

（四）关于“部分暂付款未能及时清理”的问题。

2016年区财政局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加大力度全面清理财政暂付款，对所有未归垫的暂付资金进行积极催收。

（五）关于“原区政协大楼整改工程结算造价未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发文要求受托管理企业（投资公司、区商总）梳理政府受托管理物业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对凡涉及区财政投资零星维修项目超过规定金额的，严格按照《关于天河区财政投资零星维修项目送审规定的通知》规定，送区财政评审。同时，对因维修改造工程引起的资产增减变化，先由维修改造的企业及时做好台帐登记备查，再由企业将相关费用支出的凭证送区财政局国资料做好账务处理。

（六）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区财政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多举措推进整改。一是已编制2016年天河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在天河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二是根据区属国有企业实际，于2016年向区属国有企业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穗府〔2016〕

1号文及规范天河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的通知》（穗天财通知〔2016〕67号），规定了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的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企业负责人的年薪兑现与企业完成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情况挂钩，使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更加规范，更好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于2016年10月向委托监管单位（区公安分局、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及直接监管企业（区商总、区城建总）印发了《关于组织做好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入库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和企业于11月底前落实好201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工作。其中，区商总已于10月25日通过非税收入系统上缴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关于“市财政给予天河软件园的财政支持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对此问题作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并对跨年度基建项目未来3年的资金安排作了简要规划。此外，在编制2017年预算的过程中，区财政局督促其进一步细化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盘活存量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经济责任履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发改局等7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12名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管理方面。

关于“3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3个部门无预算安排支出”、“4个部门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低甚至为零”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已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做细、做实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并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财政资金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财政管理方面。

关于“2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已在审计期间将应上缴财政资金全部上缴。关于“6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所涉及部门通过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财务管理方面。

关于“7个部门现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9个部门费用支出报销凭证不完整或不真实”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建立健全了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通过加强日常现金管理、规范费用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报销单据、落实公务卡结算等，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关于“5个部门往来账款长期挂账”的问题，1个单位已完成整改，4个部门部分长期挂账因时间间隔长、涉事人员更换等原因仍在整改落实中。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关于“3个部门公建配套设施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因公建配套物业管理单位未提供完整资料给予其办理

等原因，仍未对公建配套设施进行确权。关于“3个部门资产未及时入账”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均按规定，将价值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补入固定资产系统，且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核算，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五）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关于“4个部门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3个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了工程结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做好底数摸底工作，确保所有建设项目能按预算执行，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或财务决算；1个部门正在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做好一座大楼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六）重大决策管理方面。

关于“2个部门重大决策制度未能有效制定或执行”的问题，所涉及部门已通过制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完善决策事项的相关手续进行了整改。

三、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对3个单位2011—2013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如下：

（一）资产管理方面。关于“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将购进的设备109.16万元补入固定资产管理；部分历史遗留的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尚未落实整改。关于“物业出租未实行公开招租”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采取法律手段，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此案，现正在审理）。关于“投资

未见收益”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管理和国有企业资产处置管理；对部分投资项目的增值变动和非投资性拨款已进行确认并调账，但对历史遗留的投资损失 1304.50 万元至今未进行申报清理。

（二）资金管理方面。关于“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将非税收入上缴区财政。关于“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将未清理的往来款项及对拖欠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价款及其他合同违约金纳入整改计划。

（三）工程管理方面。关于“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所涉及单位已高度重视，能对新开工的项目按规定做好“工程立项审批”、“选定承包单位”、“公开招投标”等工作；IT 研发中心等项目正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强化审计整改是确保审计监督到位的关键环节，也是审计成果运用的重要体现。下一步，区政府将加强督查督改，逐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审计参与、被审计单位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